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玉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7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玉欣（下稱抗告人）前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785號裁定命抗告人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固於民國115年3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為柬埔寨籍，不諳中文，又無英文版之裁定，故難對抗告人發生效力，原審以抗告人未補正上訴理由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屬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審114年度訴字第785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5年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26日向原審提出上訴狀，惟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原審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於115年3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判決送達證書、上訴狀、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3、105至107、113至115頁）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致上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本件上訴即因不符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雖以其係柬埔寨籍，不諳中文，又無英文版之裁定，而認原審命補正之裁定對抗告人不生效力，惟抗告人於88年即與我國國民結婚，於93年7月8日取得我國國籍，94

年8月1日初設戶籍登記，此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是抗告人自為本國國民，抗告意旨仍稱抗告人為柬埔寨籍，已與事實不符。再者，以抗告人在我國生活已逾20年，縱使閱讀法院文書仍有困難，亦非無法藉由詢問他人等方式知悉法院文書之意旨。查原審前對抗告人寄送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30分之準備程序傳票，該傳票由抗告人本人簽收，抗告人後即遵期於114年11月18日上午到庭，此有原審之送達證書、114年11月18日刑事報到單可參（原審卷第25、39頁）；原審之判決於115年1月15日由抗告人本人簽收後，抗告人亦於115年1月26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此有原審之送達證書及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93、105至107頁），均足認抗告人非無知悉法院文書內容之能力或方式。而原審命補正之裁定係於115年3月9日送達抗告人本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佐，是如抗告人不能理解所收受文書之文字，自能詢問他人，俾知悉裁定之內容，以維自身權益，抗告人竟於收受原審命補正之裁定後，遲未於原審裁定命補正之期間內補提理由，致上訴程式欠缺，自不符法律上之程式。原審因而裁定駁回上訴，合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